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与对策分析

● 李 超



[摘要] 本文深入探讨了检察机关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过程中所面临的难点,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重要手段,其实施过程中遭遇了多重挑战,如立案难、取证难、鉴定难和执行难等。检察机关作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要主体,肩负着重要的职责和使命。文章概述了环境公益诉讼的定义、特点及检察机关在其中的角色与职责,剖析了检察机关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难点,并提出了相应的策略和措施,旨在提高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效能,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关键词]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环境公共利益

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增多,环境公益诉讼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作为我国法律监督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却面临着诸多难点,这些难点影响了诉讼的效率和效果。

Q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概述

(一) 环境公益诉讼的定义与特点

环境公益诉讼是指为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由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或个人针对损害环境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的诉讼。其核心在于“公益”二字,即诉讼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公共利益,而非个人的私益。

环境公益诉讼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其原告资格具有特殊性,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机关、组织来担任,这些机关、组织往往具有专业的环境知识和能力,能够更好地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环境公益诉讼的被告通常是实施了损害环境行为的企业或个人,这些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长期损害。环境公益诉讼的诉讼请求通常包括停止侵害、修复环境、赔偿损失等,旨在全面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以某化工厂违法排放废水为例,该行为可能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影响居民的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化工厂停止排放、修复受损环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角色与职责

检察机关作为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损害环境公共利

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职责包括:对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违法事实和责任主体。依法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还需要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确保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环境公共利益的有效维护。以非法采矿案为例,检察机关在发现非法采矿行为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并成功提起了环境公益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最终使非法采矿者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并承担了相应的环境修复责任。

Q 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剖析

(一) 立案难: 标准模糊与操作困境

在环境公益诉讼的立案阶段,检察机关面临的首要难点是立案标准的模糊性。由于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环境损害往往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和隐蔽性,导致立案标准难以明确界定。实际操作中缺乏具体、细化的立案指导原则,使得检察机关在立案时面临一定困境。例如,对于某些环境损害行为,可能由于缺乏明确的立案标准而无法及时立案,导致环境公共利益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以非法排污案为例,由于排污行为对环境的损害具有隐蔽性和长期性,检察机关在立案时可能面临证据不足、损害程度难以评估等困境。这些困境的存在,使得检察机关在决定是否立案时需要更加谨慎和细致地调查取证工作。

(二) 取证难: 证据收集与固定的挑战

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取证工作同样面临诸多难点。一方面，环境损害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导致证据难以收集和固定。另一方面，环境损害的证据往往具有易逝性和不稳定性，如不及时收集和固定，可能导致证据灭失或无法恢复。此外，环境公益诉讼中的证据往往涉及多个领域和专业领域，对检察机关的取证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某化工厂泄漏事故为例，由于泄漏物质对环境的损害具有迅速性和广泛性，检察机关在取证时可能面临时间紧迫、证据易逝等挑战。为了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察机关需要迅速响应、科学取证，并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进行证据固定和评估。

（三）鉴定难：专业性与技术性的双重考验

环境公益诉讼中的鉴定工作同样具有专业性与技术性的双重考验。一方面，环境损害鉴定需要涉及多个学科和领域的知识，如环境科学、化学、生物学等，要求鉴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另一方面，环境损害鉴定往往需要借助先进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如遥感监测、化学分析等，对鉴定机构的设备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某地区水污染案为例，由于污染物质种类繁多、性质各异，对鉴定机构的专业性和技术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检察机关需要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工作，并加强对鉴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四）执行难：判决落实与后续监管的难题

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阶段同样面临诸多难点。一方面，环境公益诉讼的判决往往涉及较大的赔偿金额和复杂的修复工程，执行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需要多个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如环保、法院、财政等，协调难度较大。环境公益诉讼的执行还需要加强对被告的后续监管和督促履行判决义务，以防止环境损害行为的再次发生。以某地区非法采矿案为例，由于采矿行为对环境的破坏严重且难以恢复，检察机关在执行阶段可能面临赔偿金额较大、修复工程复杂等难题。为了确保判决的有效执行和环境的及时修复，检察机关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并加强对被告的后续监管和督促履行判决义务。

□ 应对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难点的策略

（一）立案机制的优化与完善

环境公益诉讼立案机制的优化与完善是提升环境保护法治水平的关键一环。面对当前环境公益诉讼立案难的现实挑战，检察机关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推动立案机制的细化和完善。

明确并细化立案标准是优化立案机制的基础。检察机关应当深入研究环境法律法规，结合公益诉讼实践案例，形

成一套具体、可操作的立案指南。这套指南不仅要明确立案的基本条件和要求，还应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引，为实践工作提供有力支撑。通过细化立案标准，可以有效减少立案过程中的主观性和随意性，提高立案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加强立案前的初步审查和评估工作，是确保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能够顺利进入诉讼程序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初步审查和评估机制，对拟立案的案件进行全面、客观的审查和评估。这包括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方面的审查，以及对案件社会影响、诉讼效果等方面的评估。通过初步审查和评估，可以筛选出真正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确保诉讼资源的有效利用。

建立健全立案监督机制是确保立案工作公正、透明的重要途径。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立案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立案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这包括对立案标准的执行情况、立案程序的合法性、立案结果的公正性等方面的监督。

（二）取证手段的创新与强化

在取证方面，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和创新取证手段，以应对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取证难问题。加强技术手段的运用，如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证据收集和固定。建立与环境保护部门、科研机构等的协作机制，共享证据资源和专业领域知识，提高取证效率和准确性。加强取证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更新，提升其取证能力和专业素养。以某地区非法排污案为例，检察机关可以利用遥感监测技术对排污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和取证。通过与环保部门的协作，获取排污企业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为后续的诉讼工作提供有力证据支持。通过加强取证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更新，可以确保取证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鉴定程序的规范与优化

针对环境公益诉讼中的鉴定难问题，检察机关应着重规范和优化鉴定程序。建立健全鉴定机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与专业鉴定机构的合作和交流，提高鉴定工作的专业性和技术水平。推动建立统一的鉴定标准和方法，为鉴定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依据。例如，在某地区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案中，检察机关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工作。通过规范的鉴定程序和标准的应用，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与专业鉴定机构的合作和交流还可以帮助检察机关不断提升自身的鉴定能力和技术水平。

（四）加大监督执行力度

在执行阶段，检察机关应加大监督执行力度，以确保环境公益诉讼判决的有效落实。加强与法院、环保部门等相关机构的协作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判决的执

行，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对执行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确保判决得到严格执行。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某地区环境修复执行为例，检察机关可以与法院、环保部门等共同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和时间表。通过加强协作和配合，确保修复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利用执行监督机制对修复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确保修复效果符合环保标准。对于拒不执行修复义务的企业或个人，检察机关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Q 保障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顺利进行的措施

（一）加强团队建设与培训

为确保检察机关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必须加强团队建设与培训。应选拔具备环境法、诉讼法等专业知识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团队中。定期举办业务培训、案例分析研讨会等活动，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还可以邀请环保专家、学者进行授课或提供咨询，帮助检察人员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以某地区检察机关为例，通过选拔优秀法律人才、定期组织培训和研讨会等方式，成功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环境公益诉讼团队。这支团队在多个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表现出色，有效维护了环境公共利益。

（二）强化部门协作与沟通

环境公益诉讼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因此强化部门协作与沟通至关重要。检察机关应主动与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享信息、协调行动。在案件调查、取证、鉴定等环节，各部门应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还可以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提高环境公益诉讼的办理效率和质量。以某跨区域环境污染案为例，涉案地区的检察机关与环保、国土等部门建立了紧密的协作关系。通过信息共享、联合调查等方式，迅速查明了污染事实并锁定了责任主体。最终，在法院的支持下，成功追究了污染企业的法律责任并推动了环境修复工作。

（三）提升公众认知与参与度

环境公益诉讼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公众的支持。检察机关应通过多种渠道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对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了解。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和公益诉讼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和指导。还可以建立公众举报奖励机制，激励更多人积极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以某地区环保宣传活动为例，当地检察机关联合环保部门、社区组织等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开展互动游戏等方式，成功吸引了大量公众参与。这些活动不仅提高了公众对环保的认知度，还为后续的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Q 结束语

本文通过对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进行深入剖析，提出包括优化与完善立案机制、创新与强化取证手段、规范与优化鉴定程序以及加大监督执行力度等对策。同时，为保障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的顺利进行，还需要加强团队建设与培训、强化部门协作与沟通以及提升公众认知与参与度。这些措施共同构成了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完整策略体系。通过实施这些策略，检察机关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推动环境法治建设的进程。未来，随着环境问题的不断变化和诉讼实践的不断深入，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策略也需要不断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新的情况和需求。

Q 参考文献

- [1] 孔丽雯.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特别立法程序调查[J].黑龙江环境通报,2024,37(02):138-141.
- [2] 李德恩.检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理依据与实效提升[J].中州大学学报,2023,40(06):48-54.
- [3] 曹辰,吴勇.法典化背景下环境公益诉讼立法进路探究[J].学术探索,2023(12):91-98.

作者简介:

李超(1988—),男,汉族,河北保定人,硕士,涿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公益诉讼检察。